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《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（2017）3 号）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通知中明确自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（2017 年 1 月 6 日）暂停其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在两个月内进行整改。鉴于其已被暂停承接新业务，以及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瑞华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由此取消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时取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● **报备文件**

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